1月9日至24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

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　　建檔日期：111-01-09
更新時間：111-01-09

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相關單位溝通及評估後於今(9)日宣布，今(2022)年1月9日至1月2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
(一) 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(二)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1.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2.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3.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三)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(四)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二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：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三、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四、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